

证券代码：871133

证券简称：伟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借款，公司关联方裘洪立、李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裘洪立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李玉方系裘洪立之配偶，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裘洪立、李玉方回避表决，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玉方	余姚市四明西路 名仕花园 47-902	不适用	不适用
裘洪立	余姚市四明西路 名仕花园 47-902	不适用	不适用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裘洪立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李玉方系裘洪立之配偶，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1）李玉方、裘洪立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 06100KB201788735，为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的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不超过 600.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在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，公司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计人民币 40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。

（2）李玉方、裘洪立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号为(2018)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10 号-担保 01，为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的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不超过 800.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在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，公司无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

款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。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,属于偶发性交易,关联公司并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

成交价格符合市场价格。

（三）利益转移方向

本次关联交易无利益转移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此次担保贷款为企业发展金属加工行业提供了资金需求和保障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